

关于对哈尔滨市抵返人员排查管控的通告

12月2日，哈尔滨市发现1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2例初筛阳性感染者，均为内蒙古满洲里市确诊病例的在哈密切接触者。为有效控制和降低新冠疫情传播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排查风险人员。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对11月26日21时乘坐EU1960次航班从满洲里到达哈尔滨后抵返我区人员、11月26日21时以后与确诊病例行程轨迹有交集的抵返我区人员（行程轨迹附后）、11月27日以后从哈尔滨主城区抵返我区人员进行排查，同时利用“大数据+网格化”等手段，精准掌握和管控相关风险人员。于12月2日下午17时前将排查结果报送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，邮箱：qzhbyqfkz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0456—2830370。对排查出11月26日21时乘坐EU1960次航班从满洲里到达哈尔滨后抵返我区人员、11月26日21时以后与确诊病例行程轨迹有交集的抵返我区人员实施集中隔离7天+居家隔离7天；11月27日以后从哈尔滨市抵返我区人员，分类落实管控措施。

二、强化落地管控。自12月2日0时起，从哈尔滨主城区抵返我区人员（道里区、道外区、南岗区、香坊区、平房区、松北区等区域），实施集中隔离7天+居家隔离7天；从哈尔滨主城区以外地区抵返我区人员，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无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实行“落地即检”，在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随意流动，结果为阴性后，实施居家健康监测7天。随着疫情形势变化，适时调整

相应管控措施。

三、主动报备行程。广大市民如有哈尔滨市旅居史和确诊病例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，要主动向所在社区（村屯）、工作单位报备，并配合落实管控措施，对故意隐瞒行程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四、做好健康管理。广大市民群众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，请勿自行服药，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和就诊，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并主动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。对主动进行核酸检测以及自觉身体不适，主动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并说明情况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人员，经核实后奖励1万元。

确诊病例行程地点：

地点一：嵩山路59号悦华东方酒店、私人订制KTV；

地点二：轩辕路1号桔子水晶宾馆；

地点三：千山路13-7号振源祥津门包子铺；

地点四：哈尔滨大街37号汇康口腔门诊。

黑河市爱辉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

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1年12月2日